**杭州市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人防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完善行业人才梯队建设，有效服务我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人防法>办法》《杭州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内从业的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及对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过具有培训考核资格的主体培训，取得《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并在工程建设中从事人防监理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在人防监理人员培训考核方面的主要责任：**

1. **在专业层面协助杭州市人防办公室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
2. 作为培训主体，负责在协会培训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核，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保证培训考核的质量，组织考试、阅卷，留存规定的业务培训档案资料，印制统一格式的培训合格证书；
3. 负责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执业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二章 培训考试**

**第五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应达到行业从业能力标准要求，经培训、考试取得《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坚持自愿报名原则；培训可采取自学、网络学习或面授学习等方法。

**第六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考试以书面（或网络）考试形式进行。

**第七条** 未取得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申报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考试：

1. 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硕士或博士学历；
2. 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毕业后工作2年及以上；
3. 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且毕业后工作3年及以上；
4. 具有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 参加浙江省或者杭州市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第八条** 培训报名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二）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表；

（三） 身份证扫描件（原件核对）；

（四） 学历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原件核对）；

（五） 本人一寸彩照2张。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九条** 证书管理包括证书初始核发、变更信息、注销等；相关工作由企业汇总后到协会办理，除个人自愿要求注销外，其它工作不接受个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证书初始核发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考试合格；

（二） 65周岁以下；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 受聘于一个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核发证书：

（一） 在培训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一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有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完毕未超过二年的。

**第十一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3年，持证人应当接受续期教育，在延续有效期的同时，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单位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单位变更申请表：

（二）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

（四）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原件。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更名（含因单位合并、分立），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单位更名申请表；

(二）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函或者能体现变更信息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三）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原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规定，对其证书予以注销，并告知当事人、收回证书：

1.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从业或死亡的；
2. 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
3. 年龄超过65周岁；
4. 培训合格证书被暂扣两次（含）的；
5. 持证人本人主动提出要求注销的；
6. 依法应该注销培训合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遗失要求补证的，必须在地级市（含）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由所在企业携带需要补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遗失公告，缴纳补证费（50元/证）到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办理补证手续。

**第十六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仅限一人一证，已持有证书者，不得再次参与培训考取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的监理人员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可担任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十八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个企业从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任职或兼职。

**第十九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和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对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自律管理规定的，可及时通报该人员所在企业和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按建设工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由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暂扣其《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自律管理要求的；
2. 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生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的；
3. 严重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虚假证明及报告的。

**第二十二条** 《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暂扣期限为30～90天，按当事人上交证书之日算起。证书暂扣期内，证书持有人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执业资格。

暂扣期间，可以整改的事项由当事人应当进行整改。暂扣期满，当事人应提交整改报告并提出恢复申请；相关机构应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给予返还证书。

暂扣期间，拒不整改的，可延长暂扣期30天，情节严重的予以注销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不再具备任职条件，可建议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撤销对其证书核发决定，注销其培训合格证书。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其他应作培训合格证书失效处理的；
2. 受处分、处罚不能继续从业或服刑的；
3. 一年内被暂扣证书2次及以上的；
4.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人防监理活动，或同时在2个及2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证书被注销的，相关当事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参加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有各种作弊行为的，三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考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